

合同书

甲方：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乙方：北京数太奇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4 号 118 号楼 5 层 5075

法定代表人：黄冬虹

联系方式：18612637803

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(甲方)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产业促进项目包二：
媒体融合传播效果大数据评估项目(项目名称)经北京昊远丰标咨询有限公司
(招标机构)以 FB—H18027BZ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，
北京数太奇科技有限公司(乙方)为中标人。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，签
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本合同服务：

1. 根据课题要求，设计可行性研究方案
2. 展开桌面研究、实地调研、座谈会等多种形式，收集课题研究所需资料。
3. 采用大数据技术，对课题中的部分数据进行抓取、监测和分析。
4. 撰写研究报告，确保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，不涉及侵权内容，研究意见和建议具有可操作性，能够落地实施。

二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壹拾玖万伍仟元整(195000.00)元人民币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：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，乙方须以支票或电汇形式向甲方交付合同金额壹拾玖万伍仟元整(¥195000.00 元)的 10%作为履约保证金，甲方于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，待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

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乙方收款信息：

开户名： 北京数太奇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保福寺支行

账号： 11001141300052506632

四、本合同服务的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

实施时间：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实施地点： 北京市

五、验收标准和方式

项目所完成的成果，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要求，验收时间：2018 年 9 月 30 日-2018 年 10 月 30 日。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。逾期一个月甲方不组织验收，视为已验收

六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

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的规定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1.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，还应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为每延迟一日支付应付款项的 0.1%，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额的 10%。

2. 违反本合同第一、四条约定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，还应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为已支付金额的 10%。违约金不足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，违约方应支付合理数额的违约金，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额。

七、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

1. 乙方保证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，不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，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、人身权等。

2.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项目成果。



八、争议的解决办法：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。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，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。

九、其他

1.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、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，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、解除、终止，本条款长期有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、补充或变更，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盖章后方可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（盖章）

乙方：北京数太奇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时间：

签署时间：